

罪  
惟  
錄

丘濬

丘濬字仲深廣東瓊山人正統甲子舉鄉試第

卒

學祭酒蕭銜深器重之景泰甲戌廷試第二甲第下邊吉士授翰林院編修天順七年兩廣用兵經年不沃濬條事閣臣李賢臚其議為代上之成化元年任侍講預修英廟實錄或謂少保于謙就法當著其不軌之迹濬曰已之變微于公天下不知何如武臣挾私怨誣以不軌豈足信哉世凡共議稍異同輒怒捋冠于案執愈堅十三年續修宋元綱目成陞翰林院學士濬又出已見撰史畧謂朱子綱目以正統為始與秦隋之末未可遽奪漢唐之祐未

可遷予。乃作世史正綱以著世變之升降。明正統之偏全。濟議論高奇。多所矯正。論秦檜則曰宋家至是亦不得不和。南宋再造。檜之力也。論范文正則以為生事。論岳飛則以為未必能恢復。元不當與正統許衡不當仕元。陞祭酒。加禮部右侍郎。仍掌國子監事。復謂西山真氏大學衍義有資治道。而于治國平天下之事缺為作大學衍義補。值孝宗嗣位。書適成。乃表上之。上覽之嘉賞。陞禮部尚書。掌詹事府事。時濬年七十餘矣。弘治四年。憲宗實錄成。加太子太保。兼文淵閣大學士。入內閣。上保治中興一疏。有曰。我太祖恢復中夏。其建極始自戊申。而陛下踐祚之。

適與相符。天意欲守成。直追創業。勿替也。通觀漢唐宋之  
世。大率百五十年後。繼作中微。政務積弊。綱紀漸衰。而  
俗日流。儂薄。卒至於不可復振。此無他。繼作之君。皆生於  
豐亨豫大之。日宮闈逸樂之中。不歷險阻。不身憂患。天示  
變而不知畏。民失所而不知恤。孝悌興而不知警。良言進  
而不知信。好尚失其正。用度無其節。信任非其人。因循苟  
且。狃於一日之安。顛倒乖離。為明日之計。不亡何待。向  
使其君若臣。憂盛危明。灼然預卜。式微且至。感上天之垂  
戒。汲汲不忘。反躬脩省。以祈天永命。其國祚豈止此哉。今  
者彗星見於天津。地震天鳴。無虛日。黑鳥三鳴於禁中。其

智微良可畏也。宜釐庶政。盡復舊規。以弭天怒。願陛下  
身以立本。清心以應務。好尚勿流於異端。節財費不至於  
耗國。公任用勿失於偏听。禁私謂以肅內政。明義理以挽  
神奸。慎儉德以懷永。意勤政務以和至治。庶可以回天災。  
消物異。帝王之治可矣也。因擬為二十二條。以為朝廷抑遏  
奸惡。杜塞希求。節財用。重名器為要。凡萬餘言。請列座  
右。等舊鑑。上覽奏甚悅。謂切中時弊。命徵行之。潛生海外。  
負異教。自以間世出。及兩首制科。隆列內閣。其視古事之  
審。至當。不阿衆。叻論者。以為孤異云云。又嘗論計典。曰唐虞  
三載考績。三考黜陟。今有居官未半載而黜者。徒信人言。

未必皆實。上從之。會禮部上大小官當黜者幾二千人。以歷官未三載者俱復其任。雖經一考非有貪暴實迹亦勿黜。醫官劉文恭。性時數詣濬家。嗣失職。怨望。突奏訐冢宰。上怒。乃濬故嘗言。恕誠好吏部。頗好名。衆遂疑。奏出。濬意。又與劉言不協。言為聯署其門。唾之。七年。加少保。兼太子太保。改戶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以日疾辭。不久。八年。卒于官。贈太傅。特進。光祿大夫。左柱國。謚文莊。官其孫。營為尚寶司丞。濬常謂朱子家禮。崇本敦實。然儀節畧焉。為作家禮儀節。使好禮者有所考。又謂朱子微言。散見語錄間。學者卒未易求。采其精者為二十篇。做魯論語。作朱子

學的。其他著甚富。世稱其博。

論曰。世傳文莊少請婚於土官黎氏。黎請之。不許。其後作鍾情麗集。稱黎女不修。意在報復。余觀其學。頗正大。依歸經傳。寧絕。此一節。若陂云。瓊山學博。貌古。其心術不可知。天好為原古入情之論。破俗見獨。未免滋口。至以大學衍義補中。無不及內臣一語。輒疑之。則此其權用也。果與近侍顯忤。此書豈能尚帝聽哉。寬此一解。使帝心可之。衆善脩。諸不足患矣。劉大夏戴珊知無不言。其亮豈不如潘。不免顧忌在此。帝亦為之口吃。然則文莊蓋權而不失乎經者哉。

徐溥

徐溥字時用，南直宜興人也。景泰五年進士，初授編修。天順元年，兼司經校書。成化中，歷吏部侍郎。時萬安、劉吉、尹直咸在閣，頗不愜人望。泰陵即位，安直次第去，溥以禮部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七年，加少傅，兼太子太傅，謹身殿大學士。時同官丘濬卒，上相李東陽及謝遷、溥為首，撥同心題擬一洗成化傳奉意旨，干請斷絕。是年，上以欽天監致仕監正李華葬昌國公有勞，內旨傳與還職，溥不奉旨。奏止之。武岡州知州劉遜忤岷王，被逮臺省，臣論救，并下獄。溥率同官疏爭，遂得薄譴，并宥言者。而岷王祿米六削。



中官嘗傳旨至闕命撰三清樂章。溥率同官上言。禮天子祭天地。夫天至尊無對。故禮以少為貴。祭不過南郊。時或不遇孟春。特不過牲牛。漢祀五帝。儒者非之。况三清乃邪妄之說。謂一天之上。有三大帝。而李聃居其一。是以人鬼列于天神。非禮也。是時中官李廣尊上燒煉齋醮。上頗為所蠱。溥等浸上疏曰。正士既疎。則邪說乘間而入。宋徽宗崇信道流。及金兵圍城。方士鄧京。詐稱作法。卒使乘輿播遷。社稷傾覆。求福不得。反以致禍。至若燒煉。其禍尤慘。金石之藥。性多酷烈。一入腸腑。為禍百端。唐憲宗藥發。致疾。雖杖殺方士柳泌。竟亦何益。今上清龍虎宮神樂祖師殿。

及番經殿皆焚燬無遺。神如有靈。何不自得。天厭其穢。亦已明甚。矧熒惑失度。太陽無光。天鳴地震。草妖木異。四方奏報。殆無虛日。伏望嚴早朝之節。復奏事之期。勤講學之功。優接下之禮。遠邪佞之人。斥誣罔之說。太平之業可保矣。既入。上嘉納。十一年。進少師。兼太子太師。華蓋殿大學士。以目青致仕。卒。贈太傅。謚文靖。溥做。范仲淹置義田八百畝。贍宗族。請上籍于戶部。詔褒予復其絲。其子不肖。多奪鄉人田。克之。溥終。爭訟者紛然。

論曰。徐文靖當極盛時。中外無事。天子屏佞章。得令膝前畫可。閑邪存誠。語光竹帛。凡處揆席。而但以諫



劉珙

劉珙字叔溫山東壽光人母歿廬墓味糗問安其父曷訖輒馳墓所往返三月如一日郡守李昂表其里曰仁孝登正統戊辰進士歷翰林編修珙善談論遇人無矯飾景泰初嘗議迎鑾天順中陞右春坊右中允侍東宮講讀憲廟登極議睿皇后喪禮得當歷太常寺少卿陞吏部左侍郎兼翰林院學士入內閣珙在講筵久受知憲廟呼為東劉先生嘗論李孜省左道亂政動搖國本密疏昌言卒定儲位有大臣之節意甚薄萬安時對客謾罵安負國無恥安積聞深恨之林俊嘗曰俊以妖僧孽寺信佛貢邪肆興土

木不揆狂躁。上千宸怒。萬頭俱縮。縛下詔獄。鬼錄為伍。唯  
劉叔溫。立為上解。乃得薄譴。二十一年。安比太監昌。袖紙  
一緘。上有硃書封字。蓋御筆也。呼安與同官劉吉示之。啓  
視則一匿名書。數語有云。劉珣貪財好色。與太監汪直認  
親。入王越賄謀。與凌彞朝廷。君不去。謂必壞大事。昌乃佯  
驚走報珣。且曰。聖意堅。遲之。彞行無及矣。珣曰。致仕可乎。  
曰。內意如是。故先露之。珣即日即請告。為給駟歸。及卒。贈  
太保。謚文和。珣秉心不疑。直諫有餘。人稱珣東州博野北  
荆云。嘉靖中。言官疏。謂孝友孚化。立昭賢祠祀之。  
論曰。人臣諸善不勝數。不如其二。大事不錯。左道惑。





高明

高明字上達。江西貴溪人。景泰二年進士。為御史。巡河南。糾斥不職吏六十餘人。會黃河陡徙。民耕汙地。畝收歲數斛。議者欲履畝坐稅。明曰。河徙無常。稅額不改。民何以堪。不可。天順中。御史趙明等疏劾來朝吏。語觸上怒。詰疏出。誰筆。明言。臣實草疏。都御史寇深言。累年奏牘。皆屬明。乞貸明過。上怒亦解。既而曰。高明真御史。會尚書陳汝言代子謙為兵部。不數月。奸賍萬計。明是劾之。獄死。詔收石亨。明典門達籍。亨家還。亨無反謀。蒼頭得免死者百人。歷都御史。南京。明振綱紀。劾罷諸貪殘吏不少。借揚州鹽寇。



起守兵失利。勅明勦捕。明令並江置邏堡。輒高山里候。賊  
出沒露踪跡。不得逞。中官珣私鹽。縛儀真指揮。群卒大恚。  
明盡籍其鹽。劾中官。又條劾戶部及諸巡撫。縱法狀。陳利  
害十餘事。三疏請終養。成化二年。上抗賊起。即家賜便宜。  
討賊力疾赴。聞大破賊。俘四百人。誅其渠魁。折上杭溪南  
里為永定縣。控賊上疏乞休。不待報。納符勅去。嘗曰。孔戣  
三宜去。司空圖三宜休。自以五宜罷。稱五宜居士。  
論曰。亨不敗。不言亨。敗言亨。此何難。亨敗言亨。不  
亨敗。足以死。何為枉律。以快聽。若以得免百人為長者。  
則明於諸獄。未嘗曲貸。姑息非以存法也。与溺濫同。

羅倫

羅倫字彛正，江西永豐人。成化二年進士第一人，授翰林院修撰，會大學士李賢遭喪，詔奪情起復，倫疏于朝，乞令賢準富弼故事終喪。劉洪故事言事，有旨倫狂妄落職。提舉泉州市舶御史陳選等交章留倫，不報。編修尹直引文彥博待唐介故事，請賢留倫。賢曰：潞公市恩歸怨朝廷，賢不敢。賢當國，諫臣岳正、張寧、王徽、王淵等咸被竄斥。御史楊琅遂因倫并乞追復徽等原職，以作士氣。賢稟旨責琅朋比，于是天下頌薄賢而倫直聲益震。賢卒之明年，商文敬輅入閣，召復倫官，尋以疾辭歸。築室金牛山，閉門講授。

時與白沙論學。往來垂十年。卒。倫性直。與人言。竭底衷。慷慨樂善。少嘗訪友。嚴寒。單衣不可忍。上床擁衾危坐。友人解衣。之。歸。會乞人僵于途。解以覆之。去不顧。既登第。欲做古置義。四瞻族人。力不足。有司欲助之。堂食錢。貽書責之。不受也。故事。京官皆資隸薪錢。倫却之。曰。察友曰。此東里誤也。客晨至。留飯。妻以告。倫。曰。之。傍舍干之。比舉。火。日午。是矣。平生不受饋遺。龐畝自給。學者稱一峰先生。正德十六年。進。贈左春坊左諭德。謚文毅。

論曰。一峰與同里謝忠公。車獨後。慨一盞。掃塵梁。上。第一軸。為度鵲報梅回。款糗惑。約畧報狀元三字。

果而捷而倫第一似識然倫廉極非治世遠畧不過  
清介自全耳以一諫書了其功名知白沙之學之不能  
大也李文達與張江陵及楊文若三奪情稍有緩急不  
可一概論也文達于曹石時不可不奪情江陵當神廟  
初冲益不可不奪情文若即奪情不克齊難蓋罪寔不  
在奪情而爭之者借其奪情若一峯之爭於憲廟之初  
宜也以是不入清介而列諫議云

聖德如天不可測而以其德

廣濟於天下者其德也夫一舉一動非以廣濟

天下者其德也夫一舉一動非以廣濟天下者

其德也夫一舉一動非以廣濟天下者其德也

夫一舉一動非以廣濟天下者其德也夫一舉

一動非以廣濟天下者其德也夫一舉一動非

以廣濟天下者其德也夫一舉一動非以廣濟

強珍

強珍字廷貴。北直滄州人。成化丙戌進士。為涇縣廉幹。擢御史。負氣敢言。歷按遼東。都御史陳鉞誣執遼東八貢。彙人以為犯邊。諸彙忿將為亂。珍上疏。發其事。詔兵部右侍郎馬文昇往撫之。時逆熿直。生事喜功。請身往視鉞。妄為直言。鹵有警。須兵來。直同撫寧侯永出。不見鹵。因故無辜。搥髀報捷。直與永鉞皆得叙功。兵部覆珍疏。罰鉞。休而已。是時王越掌都察院事。鉞恨越不窮治珍。直還京。鉞送直五十里。訴珍奉越風旨見劫。直怒。未至京三十里。王越亦出迓直。直辭不見。還奏珍妄。被擄人畜名數過多。

遂遣腹心千戶聚同都御史王宗彛性審勘宗彛阿意直  
誣珍械珍至京詔獄直令酷刑逼招受越指使珍不服多  
官廷鞫無敢與辯竟謫戍邊御史許進疏白珍苗中久之  
直敗復珍職與致仕弘治中歷右僉都御史巡撫宣府坐  
言官論列召還改南右通政以母老歸養奉珍性強鯁政  
尚嚴刻所至風采為時所重直至貴喜以節自勵  
論曰直手一斧馬鈞陽尚為所批何況強通政

終在... 直... 宗彛... 阿意... 直... 誣... 珍... 械... 珍... 至... 京... 詔... 獄... 直... 令... 酷... 刑... 逼... 招... 受... 越... 指... 使... 珍... 不... 服... 多... 官... 廷... 鞫... 無... 敢... 與... 辯... 竟... 謫... 戍... 邊... 御史... 許... 進... 疏... 白... 珍... 苗... 中... 久... 之... 直... 敗... 復... 珍... 職... 與... 致... 仕... 弘... 治... 中... 歷... 右... 僉... 都... 御史... 巡... 撫... 宣... 府... 坐... 言... 官... 論... 列... 召... 還... 改... 南... 右... 通... 政... 以... 母... 老... 歸... 養... 奉... 珍... 性... 強... 鯁... 政... 尚... 嚴... 刻... 所... 至... 風... 采... 為... 時... 所... 重... 直... 至... 貴... 喜... 以... 節... 自... 勵... 論... 曰... 直... 手... 一... 斧... 馬... 鈞... 陽... 尚... 為... 所... 批... 何... 況... 強... 通... 政...

儲燾

儲燾字靜夫別號紫壩南直泰州人成化二十年進士鄉  
會試皆第一授南京考功司主事先是中書舍人丁璣主  
事張吉王純進士敖毓元李文祥並以言事遠譴必治改  
元燾上言五人者前以直言殉國必不更節辱身乞赦還  
置風紀論思之地與其旋求敢諫之士不若先用已試之  
人詔下吏部盡起用之進考功郎中考察庶官尚書耿好  
問嘗覈一官得實忽改評燾不從謂好問曰公所執何異  
王介甫好問大慚良久曰我為深知已然非我莫能容也  
朝士悚然儲靜夫陽秋可畏九年武岡知州劉遜以峴王



奏託。逮下獄。科道官龐泮、劉紳等連章論救。上怒，并下獄。嗾復勇申救。諸言官不報。尋陞太僕卿。陳馬政，便民者四。事報可。歷戶部，為侍郎，當瑾用事，每多挫屈。公卿獨不敢濟視。嗾稱嗾曰先生。嗾輒自愧，憤引疾求去。數月，瑾誅。召起還部。諸佞宰相繼用。嗾又不樂，乞休去。又明年，召起。南戶部。是冬，改吏部左侍郎。尋卒。時索筆書國恩。未報。親養未終。八字平生鬚髮爪甲，不敢棄遺。藏至教大冢。竟以殉歛。謚文懿。嗾于王守仁為前軍，願伴來問學。若弟子。陽明懷之以詩，有曰：柴墟吾所愛，春陽溢鬢眉。

論曰：制科以來，凡居鄉會，歿第一，率以名諫見長。如

羅倫、楊守陳、姚鼐、劉定之、吳寬、梁儲、章懋、李夢陽、趙時春、沈懋學等，儲文懿又其一也。朝廷以言取人，而立言裨時政者，居多。間有以言垂後世者。



吳寬

吳寬字原博，南直長洲人也。成化八年進士。寬少諸生時，好為古文辭。累應舉，輒贖。竟以歲資貢入南太學，不肯復就試。提學御史陳選惜其才，強入之。遂以尚書魁應天。而是年禮闈亦試第一。授修撰，進右諭德。弘治中，歷少詹事，兼侍講學士。康陵在東宮，監不欲太子近儒臣，教移事間講讀。寬率宮僚上疏曰：「仰惟東宮講學，寒暑風雨則止，朔望令節則止，一歲不過教月，不過教日，不過教刻。况又間有推移，時或罷歇。人生八歲，出就外傅，居宿於外，誠欲繼近習，親正人也。庶民且然，况儲君久宰天下者，子

上嘉納之。凡廟廊會議，人不敢言。寬以雍容片語而決時  
威。寧伯罷黜久，上疏自列求復爵。寬曰：「若論威寧功，先皇  
時已論革。今乞復爵，當攷自後何功？」祭酒謝鐸請斥吳澄。  
從祀。寬曰：「從祀苟有裨於經傳，揚雄、馬融，昔皆不廢。何獨  
廢澄？」十七年，孝肅太后崩，廷臣欲遵先帝時議，祔塋。祭廟  
札皆如適。於是謚稱睿后，與孝莊同。輔臣劉健以為非，疏  
請再議。寬抗議曰：「魯頌姜源，闕宮。春秋考仲子之宮，皆別  
廟之證。漢以來類然。至宋始有並祔者。然皆諸帝繼室，作  
配生前。非後子孫嗣位，追尊所生之比。惟宋李宸妃，歿仁  
宗，傷痛，追尊祔祭，雖出至情，實為非禮。此豈後世所宜法。」

紉廷臣皆是寬議。會疏上。喜乃改稱孝肅太皇太后。祀奉慈殿。奉慈者。上建以祀上之生母。孝穆皇太后者也。寬宏厚。廉靖好古。力學。文翰淳美。疏眉目。豐下而頤長。美髯。脩。望而知為長者。于生平交。真能生死之。折節下士。布衣沈周。鞫皆因之而得名。以禮部尚書兼詹事府。卒。年七十有九。贈太子太保。謚文定。有絕庵集行世。

論曰。初文定侍郎被召時。盛應期者。監濟寧閘。則由閘三日。不得越進。寬喜曰。是誠所為應期也。後應期忤璫。不測。寬為之求解於李廣。得貶去。後廣敗。橐中私書有寬筆。寬為應期。屈也。寬品望自在。願不原救。應期之故。

幾以為通好權濫寬與康海絕似而海不如寬之早有

以自見按寬行施宜列循謹而中有不可奪諸生時懔

其友陳震貧為饑廉例尋賜震獨汰震預解額寬為

榜不以得失介意渡資震所需與同歸已別禮部彭

文憲益手書以獨劉震為狀元司禮監增勳獨亦御可

作壯元彭恨不敢決公議仍用會元而寬得之寬

圭角不露而步履有常瞻視不苟後進望而敬

之劉鳳賢載文定與何耕游耕罷祭會令歸囊

空坐其弟通租為使者年俸捕比文定傾囊贈且為

貨補諸莫能悉以為戒讓有古人風其度量固有異也

又未遇時。館百里外。學徒母寡。母女及并。暮夜使婢通詞。  
文定大驚。謝絕。明善辭解。館至老。知言。後訓其子孫。一及  
之。



上  
子之  
三

楊循吉

楊循吉字君謙南直吳人與同郡趙寬名皆擅多士成化  
中以進士會試與殿試皆十九名弘治中為禮部主事性堅  
而執日恆然行已信獨頗不諧於時乃好讀書購藏甚  
富率不善記所著撰亦間入詆笑每當得意時手足不  
能禁人稱韞主事偶相者入座大言君貌非常惜促數當  
於某年月日循吉驚遽投病移免歸之而待相者促數之  
期則預戒家人治棺衾而作謝世文字遍別所知迨至期  
端好小病不作或勸出山矐目曰甯小漸用事莫以躬試  
刃閉門綜治故事著有金存述小史最善嘗曰吾見文章家

多○以○偽○壽○犯○造物○之○怒○不○少○于○所○作○董○氏○誌○有○云○文○壞○於○  
墓○銘○不○止○也○壞○史○矣○子○孫○乞○言○無○不○稱○為○忠○臣○孝○子○慈○母○  
嬰○婦○廣○士○才○子○也○採○家○乘○為○國○書○是○名○欺○國○也○即○欺○天○嘗○使○  
其○子○諸○生○詣○闕○上○書○請○復○建○文○年○號○以○信○國○史○駭○中○以○景○皇○  
帝○及○元○順○帝○為○比○謂○景○既○降○郝○王○先○帝○時○得○復○帝○號○順○帝○  
知○天○命○有○歸○雖○位○而○去○其○殂○也○太○祖○不○削○其○尊○賜○以○謚○曰○  
順○今○以○親○之○言○之○固○宜○視○景○皇○以○避○位○詔○也○即○亦○宜○視○元○  
之○順○帝○急○宜○追○謚○併○復○位○號○以○慰○諸○靈○時○廷○臣○咋○舌○非○顯○  
主○事○無○此○口○幸○上○寬○仁○不○報○晉○廬○金○山○後○徙○南○峯○葬○南○今○  
山○人○著○有○金○山○廬○陽○二○志○及○手○鏡○一○書○

論曰。按太祖北伐為天下存中國也。燕王南征取天下  
與叔父也。公私分矣。願北伐者崇其死。又漢歸其生而  
南征者焚其身。輒復銅其子。弟。即何至奪其寔不復存  
其名乎。且也順帝之天下其祖傳之讓皇之天下有其  
天下者之父傳之視其父等。于元之祖將何以示後世。視  
其父之所傳。并。不能如元祖之所傳。又何以安厥心。若  
夫景皇帝欲有其死之天下。而元之後。猶復存其有天  
下之名。則于處。建文也。宜有定格矣。孝宗素稱納諫。雖  
不行君諫所言。願君諫即在野而能蔽滿朝。所。啞。是。曰  
一鳴。



夏寅

夏寅字正夫。南直華亭人。博學不務細鳴。為文能自出機杼。而心時頌敬。以諸葛武侯。范文正。文文山。自許。人即未幾。彼夢寐鑿之也。正統中進士。歷南陽吏部。出副使提學江。西。崇寔行。黜浮華。所次無變衡者。漢文祠。晉白鹿書院。脩陶侃讀書臺。浙。揚州民。向苦虐政。咸走野。曰。須夏。秦。此。表。寅。至。歸。後。業。布。政。山。東。以。休。息。養。民。特。疏。兩。京。之。勢。宜。合。徐。達。山。左。既。饒。可。虞。臨。清。南。北。咽。喉。萬。一。阻。梗。為。害。不。小。須。大。臣。有。碩。望。者。鎮。守。徐。清。訓。兵。屯。田。示。天。下。形。勢。已。顯。乃。正。德。中。流。氣。惡。散。之。故。漫。投。書。南。巡。撫。賑。吳。荒。他。所。

論奏。若文廟。禮樂之數。以至正風俗。立紀綱。崇文化。作人  
 才。諸切於政本。誠心直道。無黨無援。嘗曰。君子有三惜。此  
 生不學。一可惜。此日閒過。二可惜。此身一敗。三可惜。  
 論曰。人臣知無不言。非毛舉。終宗之謂言國難。知正不  
 易。知其大。知其要。知其裨於邊中。知其便於久近。然又  
 須知挽回啓導之法。以撥群。塞賢者。猶不免矣。兩京  
 離宮一言。豈但正德時為要。如崇禎中。河洛有重鎮。時  
 吸自。矣。何至。閣門自。敞。在。和。光。中。則。更。切。惜。無。正。夫。為  
 一破口矣。

一破口矣。...

張吉

張吉字克脩。號翼齋。江西餘干人。以成化中進士。工部營

繕主事。時右通掌牧省。濫授九部侍郎。妖僧繼曉以符水

挾權寵。乙巳元旦。星隕有聲。應詔直言。顯劾二邪。坐貶。景

勅通判。景東西南。拉邊土官陶氏。出搯郡章。民不知化。陶初

誓吉。列銀貝數。不受。以吉空囊。不携家謀。為置妻。謝却之。

己。遺其子。執教諄。孝弟忠信。札義廉恥。字子榮。化之。

孺母忌。侍父有禮。彝民益感。手錄諸經。以慎。獨窮理。改過求

仁。作為四箴。寘座右。自勵。孝。廟。初。同知。肇慶。為三縣隄水

便民。三載隄成。復為竇。救。衝。民。自此。以。姓。以。實。以。獮。

三  
三  
三



隄○志○不○忘○都○御○史○秦○統○為○德○兵○柳○所○誣○逮○獄○吉○賚○白○之○轉  
梧州知府。凡百節省。來逋。已破積弊。出益權餘利。應公費。  
廟梁崩壞。延樂師呂德禎。聚諸生習之。備兵府江。府江東  
西二賊。相為犄角。志以計維之。併力于東西。正德中。  
應石藩廣西。行內召。為逆瑾所阻。家居。嘗曰。學者不讀五  
經。遇事自前室碍。所著有古城集。貞觀小影。佛學論。節胡  
居仁居業錄。謂之集要。

論曰。吉崇。極而試於用。是非斷。不苟。庶几經濟之材。而  
位卑才淺。其已效者如是也。如治中。宜錄其初疏。不次  
以之。庶循資。歸。成。用。人。者。失。據。

林俊

林俊字待用福建莆田人也。成化十四年進士。主事刑部。署負外郎。太監梁芳引僧繼映以秘術惑上。發帑金數十萬為造大鎮國永昌寺。俊上疏曰。臣按僧繼映市井下。賴先挾邪術。欺誑楚府。竄匿京師。誤蒙聖眷。以陛下超三邁五之資。蹈唐憲梁武之轍。逼遷民居。妄虧國計。聖眷日損。人怨日興。願緣引繼映寔唯梁芳。傾覆陰狠。附之得遷要路。與忤動遭竄逐。數年間假進貢買辦為名。盜祖宗百餘年府藏殆盡。乃至為繼映陰求蓋寺。以相煽亂。飛語外聞。又自謂力諍上前。為主逼脅。至是。畏天下議。已以

陛○下○專○惡○名○也○內○外○臣○工○誰○不○痛○心○而○卒○不○敢○一○言○及○此○  
所○惜○者○官○所○畏○者○死○耳○臣○不○畏○死○違○恤○官○惟○陛○下○為○天○下○  
後○世○自○愛○上○大○怒○下○俊○詔○獄○都○督○府○經○歷○張○勳○疏○救○俊○并○  
逮○謫○勳○江○西○吉○水○人○已○而○兵○部○尚○書○王○恕○昌○言○請○淺○俊○以○  
勵○忠○直○不○報○謫○判○姚○州○尋○以○星○變○赦○俊○復○南○部○孝○廟○踐○柝○  
陞○雲○南○副○使○四○年○轉○湖○廣○按○察○司○以○災○異○疏○陳○時○政○不○報○  
遂○請○告○歸○久○之○起○南○京○右○僉○都○御史○提○督○巡○江○陝○西○地○震○  
上○言○變○不○虛○生○必○有○其○應○歷○述○漢○唐○采○宮○闈○內○侍○柄○臣○之○  
禍○乞○減○齋○醮○清○後○占○汰○冗○食○止○工○作○節○賞○賜○戒○逸○欲○遠○佞○  
幸○親○賢○人○時○武○廟○在○青○宮○好○典○諸○官○官○遂○戲○後○復○上○疏○以○

為農作小民家無十金之產猶慎教其子俾守先業況太子國本為天下所係託顧多處宮中少就外傳非古人早教豫養之深意也乞召禮部侍郎謝鐸太僕少卿儲巘南光祿少卿楊蕙充講讀官致仕副使曹時中渾厚澄瑩粹然和氣乞禮致為宮僚處士劉閔恭慎醇粹學行高古乞今以布衣入侍不果行尋乞休荐時中自代不許江西盜起以左僉都御史出巡撫單車深入為教朝廷德意咸就伏寧濠累乞琉璃瓦奏止之至以鄭共叔之請京請鄙為鑿內艱歸是時四川賊藍廷瑞及曹甫等先後起闕四十餘萬破州縣戕職官加俊右副都巡撫之乃造諭如前江

西故事。賊已羅拜奉約。既復督諸路分軍進夾攻。大敗之。多所斬獲。顧渠魁未得。俊復與總制尚書洪鐘共事。合滇楚河陝四省兵追勦。盡平之。事在藍廷瑞叛逆傳。是時宦官用事。各邊征勦。必以弟姪私人寄名兵籍。冒功陞賞。俊悉拒絕。諸權倖惡之。而俊論議頗與洪鐘不合。鐘既以捷聞。加太子少傅。俊陞右都御史。遂乞致仕。內批允之。臺省疏函不報。俊初在川時。聞劉瑾伏誅。上疏稱賀。而又以防微杜漸為請。謂功出闕寺。國為無人。意微指張永等。上覽奏不擇。俊請歸。終武宗之世不起。肅皇入繼大統。召為刑部尚書。時議大禮。俊從田間特疏附閣議。函中不下。迨內

臣有不法為科臣論糾上付司禮監不下法司俊爭于上  
曰法立于祖宗守于陛下而奉行于法司議罪不當自宜  
廢不法之官不宜廢祖宗之法報聞已而太監崔文廝眷  
子李陽鳳犯法當刑工部尚書趙璜執送刑部就訊文詣  
俊為陽鳳求免俊不從文遂誑上移獄鎮撫司俊執不發  
且言祖宗朝以刑獄付法司未有改也自劉瑾錢寧用事  
專任鎮撫變逆由生此陛下所親見臣寧違詔不敢廢法  
上怒責令對狀俊頓首曰昔唐德宗相裴延齡陽城欲求  
白麻壞之唐文宗詔赦左藏盜吏狄兼謨繳還詞頭自古  
忠臣愛君大抵如是太監崔文乃先朝之漏奸而左道之

作備也。蕩探主心。排軋言路。罪已不容誅。茲漫歸詞。脅奪見。因謂法司為無人。謂祖宗成憲為不足守。臣受國厚恩。不敢受死。上始優容之。己又爭免。知府郭九臯之逮不能得。遂乞休。允之。及陛辭。復請于上。乞宣召大臣如孝宗故事。每事必共。臺閣共議而行。上嘉納。歸二年卒。後三年。明倫大典成。以附閣議。詔奪故官。隆慶改元。復刑部尚書。論曰。治叛逆。單車數語。辨之矣。而治佞幸。則累詞。死爭之。不得也。諫武廟東宮時。已知他日好弄。幾敗國。至于功出。查寺為隱憂。灼治亂之原。却內侍聽法司。以意通祖訓。俊必持之。而在正德之朝。為更難。

章懋

章懋字德懋浙江蘭谿人。成化二年會試第一。以庶吉士授編修。內庭張燈。下詞臣賦詩。懋與編修黃仲昭檢討莊昶。同上疏力諫。有曰。目今兩廣弗靖。四川弗寧。遼東離亂。北虜窺竊。江西湖廣赤旱千里。正陛下宵旰不遑之時。何暇及此。上怒。杖三人闕下。皆左遷。而懋得知臨武。海內稱君。子時羅一奉論奏李南陽。亦外謫。又稱翰林四諫。懋三人。尋以給事中毛弘等論救。皆改官。而懋得南京大理寺評事。陞福建按察僉事。劾多曠盜。懋皆緣俗設法。尋令帖肅考績到京。力求休致。年僅四十。有一居家足跡不入城。



府日與四方弟子橫經論道二十餘年公卿臺諫累薦不出弘治十六年特召為南京國子監祭酒懋至謹矩度勵庶取雖邠寒暑雨必具冠服危坐終日士執經質問更相詰難人人自以為得仰士有母病例不得歸省懋特許之曰吾寧以遺制獲罪不忍絕其至性士感悅疏陳教士缺才之法以為欲行選貢不分廩增附生首令提學憲臣精加考選務所行著卿同學道經術年富力強者下第舉人寬其遠限之科要以坐堂之實一年之上方准會試上元行之錄是有選貢一途自懋始也正德改元群邪爭用事懋憂之疏四事勤聖學陰繼述謹大婚重詔令再疏乞休

不允。明年不待報，遂歸。瑾誅起，南京太常卿辭陞南禮部  
侍郎，又辭。詔以侍郎致仕。世宗入嗣大統，即加南京禮部  
尚書。懋居官不過十年，歷俸僅滿三考。進易退之節，天  
下高之。為人樂易可親，如春陽過泉，不為皦之行。見學  
者時或不冠，有袒裼其側者，不責也。猶子拯，提學歸，頗炫  
青之。曰：若商賈還乎？不與語。拯及妻長罷床下謝罪，乃止。  
拯後卒，以清謹名。太守劉蒞，以懋貧，割俸三百金，請為草  
堂居懋。懋不可。蒞乃密囑工人營成室，以就懋。作書拒之。  
大要以使君能加惠一郡，需息多矣。一室不足云也。時同  
里蔣冕少後懋學，官至冢宰，年比七旬，出入必筇步，曰：吾懼

山先生教也。懋輝楓山云：辛年八十有六，贈太子太保，謚文懿。

論曰：清心多刻行。楓山學從易簡入，而以葆合至性為歸。違荆許諸生得視母病，達理時不待報歸，淋猶子卒以清塵聞，無名心故不為鰥之行，與言理諸家異。故真紳之人言文懿夏單衣，或沒池水中，間以草束其髮，陶如也。所為見於華靡，而悅者可以免矣。而廉隅自整。

李文祥

成化丁未

李文祥字天瑞湖廣麻城人與內閣萬安孫弘璧同年進士有才能負氣安欲引文祥附已使弘璧致款屬題畫鳩文祥援筆寓規諷與鄒智及御史湯霖中書舍人吉人等數往來高自標榜見諸摸稜輒唾之詔開言路文祥以進士直言時孝廟初立特請一權立法進矣結奸廣言納諫語過激召請右順門傳旨詰中興再造等語謂不便大行文祥從容辯對而出安佛諭吏部補欠祥成事孫丞王恕奏召兵部主事甫十餘日吉人以言事下獄連及被逮大理寺評事夏鍈曰文祥與疾言士鄒智罪雖重而名益高降

貴州興隆衛經歷進表南至高城城曲河水陷死年三十  
論曰孝廟容直臣多所扶納而文祥負氣逆激亦不見  
答使在太祖時亦當如解學士且歸瀆書十年後乃成  
用則文祥可以長年為國福無既也惜不克其志題鳩  
詩有春來風雨靜常事莫把天恩作己恩之說意以昭  
德官非久可恃直是明刺并不作此與作閔且安尚以  
先朝之寵遇故見証按初祚云文祥在衛立均差法招  
寨長申罷場禁非僅以口舌爭者都御史鄧廷瓚南征  
咨兵畧大奇其才以憲職薦

鄒智湯

鄒智字汝愚四川合州人性穎敏年十二能文章嘗居龍泉庵焚樹葉取其光讀書如是三年文思警逸成化二十三年進士授庶吉士孝宗初立星變應詔陳言謂正天下當自內閣始少師萬安持祿怙寵少保劉吉附下罔上太子少保尹直挾詐懷奸世所謂小人者也南京兵部尚書致仕王恕託志忠勤可任大政兵部尚書致仕王竑秉節剛勁可寢大奸巡撫右副都御史彭韶學識醇正可決大疑世所謂君子者也乞盡斥小人而進用君子疏入不報適御史湯萬奉差印馬還赴內閣繳劾言公等贊新改未

善萬安曰。吾輩匡衰力竭。只裏面不從。萬退直疏安裏  
面二字。大失歸善於君之義。不敬。并劾尹直。安直去。吉獨  
留恨。窮功骨。壽州知州劉概。考滿來京。與萬善。概嘗夢一  
人騎牛背。陷澤中。而萬左手。把五色石子。右手提牛角。出  
陷。因殺善。萬入附牛身為國姓。五色后當是補天。時御史  
魏璋附吉。吉嘆璋能去萬。陞僉都御史。璋從馬文升得此  
故。即草疏。署陳景隆等名。劾萬。并稱壽州知州劉概。妄言  
朝政。亦附智名。下三人詔獄。智就訊。後筆供曰。智與湯鼎  
等。往來最密。多作私論。一論經筵。不置。以大寒大暑。輟講。  
一論午朝。不置。以一事兩事。塞責。一論紀綱廢弛。一論風

俗。淳。靡。一。論。生。氏。樵。悴。一。論。邊。境。空。虛。此。皆。非。所。宜。言。獲。罪。大。不。赦。訊。者。不。得。已。張。生。集。成。智。概。以。妖。言。惑。衆。弄。市。時。彭。韶。入。為。刑。部。侍。郎。辦。不。判。吏。部。尚。書。王。恕。力。疏。救。之。大理。寺。評。寺。夏。鍬。曰。臣。見。主。事。李。文。祥。及。庶。吉。士。鄒。智。罪。雖。重。而。名。愈。高。只。可。惜。者。非。人。主。之。福。耳。人。主。何。苦。損。福。而。與。言。者。以。名。請。智。廣。東。石。城。所。吏。日。勇。概。戍。河。西。智。毅。然。就。道。衣。結。屨。穿。几。不。能。存。親。識。饋。遺。堅。不。受。至。石。城。視。事。甫。兩。月。廢。政。悉。舉。提。督。都。御。史。秦。紘。擢。遣。董。修。醜。書。得。居。廣。城。與。陳。白。沙。遊。四。年。暴。疾。卒。年。三。十。有。六。

論曰。鄒汝愚獄中感懷詩。有曰。人到白頭終是盡。事出



青史定誰真。夢中不識身。猶繫又逐東風入紫宸。又  
辭朝詩有云。盡批肝胆知何日。望見衣裳只此時。  
願太平無一事。孤臣萬死更何悲。忠愛之意。溢於言  
表。獨奇馬文升以都察院主此議。乃亦為劉吉快其所欲  
擊。吉成烈矣哉。初王恕奉召至。汝慈往諍之。公宜面聖。後  
數與政。若慈受賜。後蒙之者至矣。恕雖不能用而善其言。

羅玘

羅玘字景鳴，江西南城人也。讀書日數行，下文奇崛，不落

時吻。試屢蹶，以入粟升。入曹監，丘瓊山為祭酒，南士不聽

北晉。玘固請瓊山叱之。若能識幾字，而崛強乃爾。玘昂首

大聲，惟中。叔未批對耳。濟心識之。已試六館士，無有如玘

者。嘆曰：有士如此，迺不名薦書哉。是歲為成化二十三年。

輒聯捷，成進士。授編修。弘治十一年，中官李廣死，言官請上

出廣納賄簿，按名鞠治。玘奏諸所賄，廣有名官。廉恥已掃

地矣。顧其間有居部侍之尊，有專將帥之寄，一旦指其名

而暴之，人情窘急，勢必干貴戚近侍。鑽刺乞哀，是疾一李

李

廣○又○生○數○廣○也○臣○願○陛○下○曲○全○大○體○免○其○指○名○降○旨○密○諭○使○自○引○疾○求○退○或○以○他○事○黜○其○尤○甚○者○陽○若○不○知○陰○寔○如○謹○庶○潛○消○已○成○之○黨○求○絕○未○起○之○禍○時○有○預○名○卿○佐○昏○夜○乞○哀○壽○寧○使○不○期○而○會○者○十○三○人○故○玩○及○之○上○以○玆○言○遂○寢○不○治○十○八○年○秩○滿○陞○侍○讀○武○宗○嗣○位○出○為○留○都○卿○寺○歷○南○京○吏○部○右○侍○郎○正○德○六○年○疏○請○早○建○儲○貳○以○繫○人○心○畧○曰○陛○下○受○太○祖○太○宗○列○聖○之○付○託○六○年○于○茲○矣○萬○壽○無○疆○固○將○自○今○日○始○然○必○如○祖○宗○有○所○付○託○如○陛○下○陛○下○乃○無○負○祖○宗○所○付○託○也○不○知○陛○下○今○所○付○託○何○在○前○廷○瑾○之○謀○遂○榮○王○借○使○當○時○顧○命○大○臣○以○死○助○陛○下○詩○由○榮○王○張○絳○錐

狡○急○於○助○逆○彼○知○有○天○潢○血○屬○之○在○肘○腋○其○敢○萌○是○心○乎○  
幸○天○啓○聖○衷○卒○殲○滅○之○瑾○滅○之○後○可○保○決○無○瑾○乎○伏○望○陛○  
下○蚤○堅○衷○斷○為○宗○社○之○計○以○繫○海○宇○臣○民○之○望○以○絕○奸○雄○  
睥○睨○之○心○然○後○螽○斯○衍○慶○麟○趾○肇○祥○禮○遣○歸○蕃○爰○正○主○宅○  
斯○萬○世○之○長○策○也○既○上○踰○年○未○得○報○旨○玆○復○上○言○曰○方○今○  
大○盜○紛○起○幾○遍○天○下○連○城○數○十○所○逼○如○洗○運○河○西○岸○焚○劫○  
殆○空○縛○後○方○面○射○死○將○官○比○：○見○告○近○於○楊○村○剖○剝○參○將○  
王○果○楊○村○去○京○城○幾○何○哉○旋○又○傳○報○湖○廣○執○殺○右○副○都○御○  
史○馬○炳○然○矣○臣○謂○國○本○不○定○反○側○生○心○萬○一○擁○如○劉○盆○子○  
者○一○二○人○馳○騖○中○原○誘○聚○不○逞○百○姓○愚○頑○不○明○逆○順○諸○將○

狐疑未免。逗遛事机。一變成敗。立分此時。二三大臣。雖欲假包荒。養高之名。以庇其私門。桃李之黨。如數十年前。恐不可得也。而陛下高欲與數十近習。負戈走馬。為雄快宮中哉。臣敢于未死之前。披瀝肝膽。再申前請。伏望酌古準今。隨事攝理。或代九廟將享。或託兩宮奉侍。克順昭穆。無令即真。以候椒房之馨。用覩前星之耀。臣即誅死。猶生之年。是時李東陽在首揆。與諸姦寃假不即去。祀東陽順天所取士也。為奏記曰。生遭教下。屢更变故。雖常負書。然不敢數。恐彼此亡益也。今天下皆知忠蓋竭矣。大事無所措手矣。易曰。不俟終日。此言非與。彼朝夕猷諂。以為當依。

依者徒為其身謀耳。不知乃公身集百詒百歲之後。史冊書之。即誰援此輩為寬假乎。白首老生受恩居多。然病且垂死。此而不言。誰復言之矣。東陽得書。淚下。玆尋以秩滿歸田。寧濠遙重之。致百金為壽。輒竄山中去。家人莫知處。居常自重其文。一字不苟。常踞喬樹之巔。霞思天想。或閉坐一室。連晝夜。人窺牖之。容色盡為枯槁。有死人氣都少。卿穆乞銘其父墓。文成。語少。卿曰。吾為此瞑去。四五度矣。卒。贈禮部尚書。謚文肅。

論曰。官廣賄冊。請不深求。恐以激致變。六即師東陽。妾蛇持重之義。而奏記憐之。愛君尊師之誠。真使人淚。

下行文至性与俱建

鳴識得幾字從死

非太學中食粟者矣

不知曉去幾何時也

字何必定批對中秘書

此○一○查○也○盡○所○入○其○類○之○者○皆○有○其○人○之○性○也○  
 漢○常○日○重○其○文○一○字○不○可○常○無○所○惜○上○則○為○天○下○有○作○  
 難○也○每○事○重○重○之○於○百○金○無○毒○種○蘆○山○中○志○著○人○其○心○  
 也○矣○此○不○言○語○對○言○之○矣○東○晉○郭○書○與○下○其○在○以○終○而○  
 善○之○何○時○以○此○為○實○也○昔○矣○主○矣○思○矣○善○矣○無○且○  
 亦○昔○封○為○其○矣○焉○再○不○矣○已○公○矣○真○百○論○百○廢○上○終○矣○併○

魏元

魏元成化中為給事中時帝頗昵萬貴妃居昭德宮專太監段英掌其宮事英父貴勅以吏起家至是擢都督同知兄通錦衣衛都指揮使權宥炫耀而貴妃妬柏賢妃生子不育從青疊見盜賊起四年十月元條奏時事有曰臣聞君之與后猶天之與地外間傳聞陛下于中宮或有參二之者陛下云減中宮不增春春秋而青宮尚虛白益急盜賊

十

益急盜賊

口



或填河伯

或綴室

多遠方曠採日

安長治之計不應出此宜凜及加

修省一概停止

上曰所言有理宮中事朕主之

其餘勅諸司議

論曰貞兒

巨類男子上。奈此男子何。上曰宮

中事朕主之。猶幸不忝預宮外。雖歷代家法之嚴。不能

遽軼然元等。言或濟萬一也。

蘇... 中... 報... 貴... 宮... 大...

卷之五

何瑋

何瑋字粹夫河南懷慶人。弱冠博該經史。至忘盥櫛。慕許  
文正薛文清之為人。弘治十四年以解首成明年進士授  
翰林編修。不納泛交。不入典門。十八年武宗初立。上疏史  
官職守略曰。外百官各有職掌。而史官若獨無事  
者。尸素賂。訛臣。石玉朝列國皆有史官。掌記時事。我  
祖宗設脩撰編。謂之史臣。法古切。太祖時猶以劉  
基條對天象付。太宗時猶以左春坊左庶子燕記注  
乃沿襲以主。世興復彙典。

論列六

論所仍

人藏

漢嘉穀不三

大志有所懲戒

以儲養異才

知天下之務可裕他日之用降職之

中實富養才至

聞嗣龜理乘權諸翰林相約見差但

長揖既入或有

日者璿在後奮聲曰初約云何出請

休歸謹誅起為

璿真率恬淡勵志躬行外寡僕從內

無媿妾所居垣舍塵溷常積雖朝衣朝冠不上鮮明進講

經送畏慎過當宣講憲溫上詆其衣冠以為慢傳諭廷旋

之以輔臣楊廷和以抹調開州同知改東昌西疏乞歸世

宗嗣住起山西提學副使改淞江按紹興從舟中望見大

門闕說何賈得此左右曰官宅也璿大驚吳曰官則安能  
左右皆竊笑。歷工戶禮三部侍郎乞休不許尋以南京右  
都御史致任家居。與閩中呂柟。盡資許讚儀封王廷相往  
來。講究經書性命之旨。璿素有足疾。既遭母喪。相跌蓋傷。  
至廢坐立。竟以不起。隆慶初。贈禮部尚書。謚文定。

論曰。武宗初。果用璿疏。可以無奄瑾之曲。縻詞臣之顧。  
非其時。先是王鏊。擬罪言。有云。班固死。天下不復有史。  
悉舉是弊之弊。莫不能復古。至嘉靖時。勞堪直云。太祖究  
心記載。吳元年所定。至十四年而改。十八年又改。如格  
居注。即古左右史記。人。要。乃未幾而草。如果以啓居

注列祖訓。加以嚴行。後人法戒具在也。寬于始而後思  
舉行。蓋難。有曰。殿閣之。即古承旨學士。直學士之謂。  
待制。應奉。即古知制誥之謂。檢閱。即檢討之謂。秘書監  
而典籍之謂。啓居。注即史臣之謂。弘文館。即五經博士  
之謂。草。既失。寔存。亦。思。多。于是典密非奉。直。原。行。制誥  
非承旨。舊。休。倚書。非史官。故。掌。撰著。非學。親。承。所為。陳  
表。乃。就。列。音。何。焉。然。別。塘。跳。雖。不。行。而。寔。不。可。少。以。見。二  
百。八。十。年。所。最。缺。然。者。在。此。是。實。性。對。始。註。玉。再。餘。卷

言。而。制。誥。應。奉。亦。古。休。三。轉。制。誥。已。於。下。卷。音。心。隨。京。亦

隨。開。列。祖。訓。長。共。本。明。且。自。子。七。數。本。黃。吳。官。慎。是。部

何景明

何景明字仲默河南信陽人也父信涇源駙丞初以承差  
給事河南都御史會汪直逼河南都御史以下咸蒲伏行  
直命都御史劄屬括名馬都御史戰汗下不能舉信奪筆  
代之劄曰都御史大臣也不當煩吏事已見提學陳選謂  
直長揖不拜歎曰真男子也如夢赤日墮懷而生景明景  
明能言輒彊記六歲能詩八歲能文呼神童十五以尚書  
冠于鄉十九舉弘治十五年進士授中書舍人十八年奉  
敬皇哀詔使滇南還武宗時瑾初用事時許進為冢宰瑾  
每侵進權景明貽書進乃者主上幼冲權閹在內天紀錯

易舉動牽縲竊為明公畫二策。一曰守正不撓。一曰自贖。以求容。惟明公之自擇焉。瑾聞而啣之。景明遂請告歸。會丁二艱。瑾乃矯詔免諸在告者官。瑾誅。李東陽為薦起。還戕九年。乾清宮災。應詔陳言。有曰。自勅諭之後。已將旬日。未一視朝。輔臣言官奏論。違軍。番僧義子數事。一言未見採納。豈陛下感悟而幾復塞也。今聖躬單立。皇儲未建。后妃不得當御。公輔不得通謁。乃日與邊軍並出。入番僧義子同居。此皆今日創見。先朝所未聞也。疏留不下。時李夢陽以事對薄江西。大為衆所媒孽。獄且成。景明為上書吏部。楊文襄一清以白之。以為夢陽自崇而弗下人。太

任而弗識時多憤激之氣之兼容之量。昧致柔之訓。犯必折之戒。此其過也。若其飾身好修。矜名慕義。見善必取。見惡必擊。不附炎門。不趨利徑。處遠懷不招之見。處近執莫麾之勇。在野有衆。置之武。在公著素絲之直。立志執行。秉心陳力。咸可尚也。前典御史相迂。同黨交構。恃其貞介。不服文法。遭延無已。固其自取。而尊達至為不悅。縉紳靡然。誹笑言官。亟詆于朝。法吏深譎于獄。惟恐推之弗拔。而辱之弗窘。嗟哉亦已甚矣。十二年。進吏部員外。明年。出副使。督學陝西。徧檄守令。以教化為首務。有太守用刑于諸生。父生攔入號。守怒。坐生擅入公門。景明日。子救父死。不避守。



乃無火。其所試高第弟子集一書院。日與論說六經。皆意  
不拘。傳釋常曰。糾泥枝葉。而妄尋本根。此末學之弊。失  
益遠矣。適鹵諸縣弟子員。往事皆調試。近地至者。鮮景明  
口。即如此。是棄之矣。必躬蒞之。竟以學政勞。得心疾。棄職歸。  
尋卒。年三十有九。景明癯瘦。不勝和煦。近人志大而行堅。  
幸臣錢寧冒賜姓。目攝諸公卿。妄以古畫求景明跋識。景  
明辭曰。此名畫。不可加凡墨。固不許。友人師御史。死中官  
庖。鵬賻以糴。景明却勿用。曰。奚以污吾友。鵬請客飲之。鵬  
弟鷲出鎮。閩中。席鵬罷。益橫。諸叅隨。過藩臬大夫。不下騎。  
景明叱令答。繫責數之。平生手不持一錢。讀書及夜。分為

常○歷○仕○十○餘○年○不○事○家○人○產○死○之○日○囊○僅○三○十○緡○景○明○負○  
有○經○世○才○嘗○著○十○二○論○以○見○志○嚴○治○一○上○作○二○法○行○三○任  
七○敵○中○八○固○叔○九○康○典惜○不○盡○其○用○家○藏○尚○有○何○氏○集○及  
十○策○術○十○心○迹○十○二○  
雍○大○記○

論○曰○仲○默○文○章○與○獻○吉○齊○名○王○弼○洲○嘗○以○何○秀○過○李○而○  
不○及○其○大○嘗○時○稱○景○明○與○漫○貢○徐○禎○鄉○李○夢○陽○為○四○傑○  
然○亦○互○相○標○榜○云○率○非○壽○世○之○作○也○顧○乃○望○邪○植○謹○至  
性○必○白○事○君○告○友○無○少○回○失○蓋○不○以○詞○澤○為○工○者○

趙。以。時。節。與。昔。交。與。也。四。用。盛。不。以。陸。平。為。主。

陸。平。為。主。陸。平。為。主。陸。平。為。主。陸。平。為。主。

陸。平。為。主。陸。平。為。主。陸。平。為。主。陸。平。為。主。

陸。平。為。主。陸。平。為。主。陸。平。為。主。陸。平。為。主。

陸。平。為。主。陸。平。為。主。陸。平。為。主。陸。平。為。主。

陸。平。為。主。陸。平。為。主。陸。平。為。主。陸。平。為。主。

陸。平。為。主。陸。平。為。主。陸。平。為。主。陸。平。為。主。

陸。平。為。主。陸。平。為。主。陸。平。為。主。陸。平。為。主。

陸。平。為。主。陸。平。為。主。陸。平。為。主。陸。平。為。主。

陸。平。為。主。陸。平。為。主。陸。平。為。主。陸。平。為。主。

陸。平。為。主。陸。平。為。主。陸。平。為。主。陸。平。為。主。

陸。平。為。主。陸。平。為。主。陸。平。為。主。陸。平。為。主。

陸。平。為。主。陸。平。為。主。陸。平。為。主。陸。平。為。主。

陸。平。為。主。陸。平。為。主。陸。平。為。主。陸。平。為。主。

陸。平。為。主。陸。平。為。主。陸。平。為。主。陸。平。為。主。

陸。平。為。主。陸。平。為。主。陸。平。為。主。陸。平。為。主。

吳一鵬

吳一鵬，南直長洲人。嘉治中，以廷士官編脩，司校國經，被  
譴去。疏請為之，稍見忠概。武宗之逆，瑾多用多見者皆膝  
席一鵬。獨表擢瑾惠，改南列少郎。瑾既後，侍禮故官，又以  
法所上士，該侵時貴，出登酒南都。進太常，嘗因災異上言  
天人相應，理甚剴切。肅皇帝立，陳天命為下民之悴，急宜  
崇德業，以答羣望。進禮部侍郎，命詣楚頭獻皇帝之。且此  
主剛疏，勿乘奄尹無後者。帝賜金紵，給身臨洗，欲假之。禮  
希進，論曰：進太常伯，請告歸，以速所見。水旱，民窮，憐之。  
鵬子姪，鴻，吳，漢，上之疏，世道以使之。上皆嘉納，其在部也，宗

人以與劑身求便奉藩而前儀札者以考上也。授新章者桂  
葛乃七情助也。持名可重。作之。遂力多進者。一。此。次子。  
孝射。常科。為。庶。考。出。外。瑣。部。書。乃。要。軍。士。歸。養。後。參。議。  
楚。忤。相。為。子。克。歸。子。孝。字。純。孫。

天論曰。張桂等以希幸。求時。君夫尊格所生。另廟崇祀。  
大。宗。伯。之。所。宜。奉。也。點。主。迎。主。之。官。觀。論。器。陳。洗。非。真。  
真。阿。主。好。者。純。叔。官。不。達。其。有。所。教。之。乎。

新。大。宗。伯。之。所。宜。奉。也。點。主。迎。主。之。官。觀。論。器。陳。洗。非。真。  
真。阿。主。好。者。純。叔。官。不。達。其。有。所。教。之。乎。

李夢陽

正九

李夢陽字獻吉。初以成籍隸陝西慶陽。弘治中。父正教授。周府。因就試河南。不遇。還慶陽。而棘闈且閉。夢陽謝監場。使者大言。夢陽不入試。是科無解首。使者勉強之。果舉鄉試第一。時年十八。明年癸丑。成進士。授戶部主事。夢陽有軼才。及曠炯若電。抗論古今。傲絕一世。居燕中。社集四方名士。吳淩古文詞。與信陽何景明互旗鼓。時人稱李何。然兩人各自成家。十八年。詔求讜言。夢陽疏陳二病。三害。六斬其二病。一在元氣大畧。謂今日士氣張拱深揖。响而不吐。一辭。則日為老成。遇事圓巧。則以為善應。轉相則效。翕

然○夙○靡○承○訛○咥○弊○言○行○無○寔○大○臣○被○劾○廷○辯○求○勝○親○喪○服○  
除○非○詔○而○起○庶○耻○道○喪○佞○人○因○循○互○相○欺○誑○譬○患○內○耗○伏○  
未○及○發○而○謂○無○其○形○而○有○其○數○也○一○在○腹○心○內○官○逼○近○性○  
陰○而○狼○貪○所○為○攻○之○則○難○攻○不○攻○則○亡○身○者○也○夫○倉○厥○塲○  
庫○錢○穀○之○要○也○盡○若○軍○主○之○陛下○以○為○果○忠○寔○可○用○耶○抑○  
例○故○不○可○虞○耶○且○其○奸○業○獨○發○之○矣○不○置○之○去○又○不○竄○乍○  
即○何○所○牌○且○皇○城○之○內○通○名○籍○者○幾○萬○人○陛○下○又○勅○禮○  
部○選○十○五○以○下○淨○身○男○子○五○百○名○嗚○呼○此○其○禍○可○勝○道○哉○  
其○言○三○害○一○曰○兵○害○兵○害○者○冗○食○而○無○補○空○名○而○鮮○寔○也○  
夫○騰○驥○四○衛○者○今○非○所○謂○內○兵○耶○外○官○既○不○典○稽○其○數○任○

役。又。不。復。選。調。其。人。率。淫。而。驕。而。內。官。者。主。此。淫。而。驕。之。  
人。詭。託。冒。濫。布。列。要。地。而。自。以。為。無。害。吾。不。信。也。且。夫。錦。  
衣。櫛。爪。牙。之。司。也。又。內。官。之。家。人。子。弟。官。之。團。營。兵。之。精。  
也。內。官。參。之。內。兵。又。其。專。掌。之。陛。下。寧。不。為。寒。心。耶。二。曰。  
民。害。民。害。者。歟。重。而。民。貧。又。貪。墨。在。位。息。不。下。流。也。內。府。  
供。用。有。常。數。矣。今。較。之。弘。治。初。年。費。益。十。倍。因。而。部。派。倍。  
之。下。之。州。縣。又。倍。之。百。姓。輸。納。稱。頌。等。又。倍。之。輸。納。于。內。  
官。賄。賂。又。倍。之。大。臣。不。以。告。有。司。乘。机。而。肥。其。家。陛。下。雖。  
嘗。降。旨。存。問。所。為。空。名。而。不。減。寔。禍。也。三。曰。庄。場。之。害。皇。  
親。之。家。奪。民。田。土。夷。其。墳。墓。毀。其。居。屋。斬。伐。樹。木。土。著。之。



之民蕩產失業損害赤子動搖基本嗚呼亦已甚矣且蕪  
州牧馬草場與百姓爭阡尺分而寸割之以數十頃地今  
三遣官小攝牽連廢業而即死是何賤人而貴馬也其言  
六漸一日匱之漸各邊用兵以將則庸以卒則羅糜財而  
無功曠日而損威軍供不足至于和買和買不足轉為充運  
充運不足遂行乞餒臣始至戶部太倉糧尚百七十萬今  
耗過半矣而乞者未已也貨入私室又苦浪費卽以京城  
內外千規萬寺孰非左右侍臣為之動輒鉅萬計而陛下  
方遍察寺觀勅給修葺設猝有水旱之警兵甲事內取  
則已匱外斂則民窮臣不知陛下何以應之二曰盜之漸

盜○殺○在○民○窮○盜○而○得○食○即○死○不○猶○愈○于○饑○而○死○乎○天○下○無○  
智○愚○強○弱○舉○俛○首○捧○心○以○事○我○者○以○有○法○維○之○且○畏○死○也○  
即○死○猶○愈○彼○亦○何○所○不○為○今○嘯○聚○州○村○焚○燒○剽○掠○日○相○聞○  
矣○承○平○日○久○民○不○知○兵○萬○一○有○慮○外○之○警○非○但○憂○盜○將○與○  
大○患○三○曰○壞○名○器○之○漸○古○曰○爵○人○于○朝○與○眾○共○之○示○非○我○  
也○今○乞○官○者○官○乞○廢○者○廢○黜○父○而○陟○其○子○黜○祖○而○陟○其○孫○  
豈○以○報○功○又○非○示○勸○即○大○學○士○萬○安○前○侍○先○皇○帝○醜○穢○彰○  
露○陛○下○踐○祚○之○始○嘗○令○內○官○逼○逐○之○去○今○蔭○其○子○為○丞○報○  
耶○功○耶○顧○何○利○為○之○也○四○曰○弛○法○令○之○漸○夫○舛○莫○大○于○縱○  
罪○玩○莫○大○于○長○奸○犯○人○王○禮○檀○捨○夷○僧○貨○物○損○辱○國○體○傳○

笑外邦。獄案已具。法所不赦。而陛下尋復赦之。是縱罪也。是長奸也。五曰方術眩惑之漸。陛下踐祚詔曰。僧道不得作醮事。煽惑人心。堂。天言四海。誦法乃今。復尔。臣故知有誘之者也。譬若鋤草不盡。反滋其勢。今天變屢見于上。百姓嗷于下。邊報未捷。倉庫贖之信。如直天國師道。足以庇法。足以佑陛下。即何不遂一試之。不然。梁武唐憲。明効彰矣。六曰貴戚驕恣之漸。水防惟土。國防惟禮。陛下至親。莫如壽寧侯。所宜保全。而使之安者。亦莫如壽寧侯。乃顧不嚴禮。以為之防。臣恐其積。且有日矣。壽寧侯招納無賴。罔利賊民。有人田宅子女。要截商貨。天石種益。課橫行。

江河張打黃旗道路飲恨。夫川濱則傷必裂，萬一法行，陛下即欲安全之，濁乎昭聖以及后家，大怒，后母金夫人泣訴。上曰：李主事疏末斥后，大無人臣禮，上不得已，下夢陽詔獄，尋以大學士劉健謝遷言有旨，復戕罰俸三月。上遊南宮，皇后皇太子及金夫人從，壽寧侯鶴齡入侍酒中，上召鶴齡促膝語，左右咸莫聞。知鶴齡免，冠觸地謝，蓋上以夢陽語重督之也。夢陽一夕醉，遇壽寧侯于道，以鞭搯擊墮其齒二，侯恚甚，欲聞上，為前疏未久，隱忍且止。武宗嗣位，歷郎中，正德二年，尚書韓文欲率諸大臣論劾諸閹，夢陽為代草文，疏官瑾大恨之，矯旨降山西布政司經歷，致

仕尋以他事械繫詔獄蓋瑾獨敬禮其鄉翰林修撰康海  
○頌不與瑾茲特為夢陽一屈修瑾夢陽乃得免瑾誅起  
為副使提學江西夢陽往負材氣自高弗能下人都御  
史俞諫以征諸省賊總督江西欲用兩廣例屈休諸司夢  
陽長揖廷抗曰公奉天子詔督諸軍吾奉天子詔督諸生  
何所不如公故事監司五日一會揖御史所夢陽輒不往  
嘗以諸生故擅撻淮王之卒王奏下巡撫御史治夢陽遂  
與御史江萬寔隙相訐奏改下藩臬會勘夢陽率諸生手  
銀鐻欲鎖御史御史杜門不敢出布政使鄭岳故與夢陽  
不相能欲從中持之快其素寧王濠每常托詩文與夢陽

交。惟。心。知。夢。陽。不。平。岳。執。岳。門。下。人。入。府。中。拷。治。踪。跡。岳。平。日。奏。之。并。歸。其。子。弘。通。賄。狀。因。弘。而。參。政。吳。廷。舉。者。嘗。從。夢。陽。為。詩。夢。陽。笑。不。答。至。是。亦。以。賊。事。相。左。上。疏。論。夢。陽。適。太。守。劉。喬。奸。有。贓。既。擅。死。一。諸。生。夢。陽。持。之。急。因。偽。為。奏。草。託。御。史。萬。寔。之。劾。都。御。史。金。者。故。露。之。謂。夢。陽。所。代。作。以。怒。夢。陽。于。萬。寔。金。遂。以。聞。詔。遣。大。理。卿。燕。忠。即。訊。諸。生。群。擁。呼。忠。直。夢。陽。忠。以。老。氏。家。言。案。夢。陽。獄。據。案。團。手。罵。且。教。之。謂。老。氏。守。其。黑。雌。以。為。谷。谿。夢。陽。不。能。獄。上。岳。喬。賍。私。削。為。民。子。泓。充。戍。而。廷。舉。論。事。過。當。奪。俸。一。年。夢。陽。得。閒。住。夢。陽。既。廢。歸。居。荆。封。從。閭。里。俠。少。射。獵。繁。吹。

二臺間。自號空同子。而海內慕重之。方岳節使者過汴。往往造夢陽廬。顧夢陽年位不尊。往往隅坐客。率恠怒去。宸濠敗。御史尚宣追論夢陽陰比反者。坐逮。守鍵奉文書。痛責一老人。坐提夢陽。友人負劄。淋漓罵夢陽。門夢陽不得已。乃出。刑部尚書林俊。加救之。得免逮。而守鍵尚出刑部。爰書。張夢陽門以辱之。自後交游斷絕。大梁賈客求文。賈金為壽而已。夢陽得金。復集賓客。治供帳園林。為富貴容。殊驕奢。年五十八卒。而人稱夢陽死。尚有餘子。才所著有。空同集。兪州稱手。闡草昧。為一代詞人之冠。子枝。舉進士官。不達。有甥曹嘉。諫南巡。被杖。嘉靖初。以御史論事。

坐敗昌邑知縣。嘉亦有文詞。頗好聞無禮。卽夢陽亦畏避之。物夢陽倡古文詞。三九思者。一洗舊習。從之東陽。至謂二人文爲子字派。蓋以其互稱子爲重也。九思字敬大。以弘治中進士。授簡討。及改吏部。絕請託。雖逆瑾不得行。瑾誅。諸翰林悉復官。而九思終以異東陽。仍居吏部。久之。言官深惡王納誨。并劾九思。堂上堂下一陝。三吏部。非瑾黨。安從得此。出同知壽州。尋罷去。九思聞美風流。不羈拘禮節。與康海齊名。善歌。所著有遊春記。碧山樂府。嘉靖中。或薦九思纂修寔錄。而忌者摘遊春記毀之。云記中所借姓名。李林甫者。李東陽也。楊國忠者。楊廷和也。賈婆婆者。賈



詠也。坐此遂不果。九思聞之。更作小詞自嘲云。左而表明。四方求文。口占授之。疾書不給。年八十二卒。

論曰。空同戶部。應詔所切。廣恥道喪。奸奄推逼。而三害。漸事。痛心。所宜陳。陳在。朝夕省。預之者。使非次及壽寧。孝廟。樂受。豈挫折。直言。炳。曲解也。雖然。壽寧家。米。悟。所以。保全。思命。何。至。世。唐。中。慘。痛。不。可。言。然。則。空。同。張。氏。忠。臣。也。哉。拳。壽。寧。落。齒。似。快。一。擊。于。是。撰。學。時。矯。輯。太。過。蓋。義。直。而。遜。出。之。者。深。也。真。代。革。行。而。偽。代。革。無。以。辨。閒。居。自。故。情。亦。可。哀。也。已。若。以。此。寢。濠。為。言。則。王。新。建。何。嘗。不。歡。呼。于。蒲。席。上。哉。其。為。陽。春。書。院。記。不。足。

深求也。相傳空同昔學江西時，有司請如例祭江神，則俸令後執神偶投之江，而身送之。大笑曰：江神入水，得其所哉。得其所哉。空同集六十三卷。姑蘇黃省至以辨獄等詞誤入，或曰祇點之耳。空同才露氣激，非所以守職。口部考滿，伯鍾署二治，一官不滿其心，三差不終其事。蓋州之者切也。



黃鞏

陸震何遵俞廷瓚林公黼詹軾孟  
賜劉概李紹賢李惠王翰張英

黃鞏字伯固福建莆田人弘治己丑進士推官德安府歷  
車駕職方郎中內艱服除會康陵行邊人心危惑或勸鞏  
且觀望鞏題書屋以鴟夷馬鞏自誓入補武選正德十四  
年復下詔南巡時蕭敬朱寧張銳在司禮錦衣東廠與寧  
庶人交通江彬又擅動兵逼左右公卿交疏不聽鞏以兵  
部司屬倡諸司謂上巡遊本由彬彬罪不著上不悟因獨  
疏六事其畧曰陛下臨御以來天下知有權臣不知有陛  
下寧忤陛下不敢忤權臣陛下不知也亂本已成禍變猝  
起竊恐陛下知之晚矣試舉六事一崇正學嘗聞古凶悔

各生乎動。言一耳而凶。悔吝居其三。動可不慎乎。二通言。路言官奏。續荀闕時政。往往匿不以聞。其或事涉權奸。則又函中不出。久之。中以他事。是必廣開言路。不責以出位。不加以好名。則忠言日進。而聰明日廣。三正名號。孔子曰。名不正。則言不順。陛下無故自稱威武大將軍太師鎮國公。遠近驚聞。咄。怪事。大陛下自稱為公。誰則為陛下者。四戒遊。幸嘗聞大禹罔游于佚。罔淫于樂。周公告成王。毋淫于觀。于佚。于遊。于田。陛下幸宣府。幸大同。幸太原。幸陝西。榆林諸處。所至靡財動衆。郡縣騷然。至使民間夫婦不能相保。虧損盛德。貽訛萬世。陛下自視為何如主。近者復

有南巡之命。江淮之民。爭先挈妻子避去。流離奔踣。敢怒而不敢言。即天奸邪。窺伺待時。而發變生在內。則欲歸無路。變生在外。則望救無及。陛下斯時。且將何如。五去小人。目今。欺弄威權。首導般幸。以兵為戲。勞天下之力。竭四海之財。傷百姓之心。紛々無已。則江彬之為也。彬本行伍庸流。兇狠傲誕。種々可誅。今乃賜以國姓。封以伯爵。北以心腹。付以提督京營之寄。此養亂之道也。勢必外挾邊卒。內擁兵。執騎虎之勢。不亂不止。六建儲貳。陛下春秋漸高。前星未耀。祖宗社稷之託。懸無所寄。陛下徒知收置義子。布滿左右。獨不能豫建親賢。以承大業。臣以為陛下殆倒置。

也。伏望于宗室中遴選親賢一人養于宮中。以繫四海之望。他日誕生皇子。俾令出就外藩。如此則繼體有人。國本以固。時員外陸震已別作草行上之。得鞏疏曰。是足矣。願附名以進。鞏得疏。果大服縛二人詣獄。錘校于廷。五日三訊。杖百餘。坐繫逾月。除名。鞏體最羸。死得甦。而震竟死。當是時。海內盛傳鞏疏比珍貝。嘉靖改元。召為南京大理寺丞。未幾卒。無子。贈大理寺卿。鞏嘗曰。人生仕至公卿。大都三。四十年事。惟立身行道。斯十載不朽。居平沉敏好學。雖疾病交離。手不釋卷。詩文清粹和婉。自成一派。家素貧。客至。質米隣家。或日中不舉。震字汝亨。蘭溪人。正德戊辰。

進士令泰和有聲去之日民立生祠擢武庫主事孝貞皇  
后喪上自宣府奔還旋復欲出震抗疏諫上怒罪不測幸  
諸大臣力救得免轉官至是杖于廷死復題書與諸子吾  
筆亂神不亂也竟以瘡瘍卒後三年贈太常少卿弘光  
中謚忠定子體仁廢國子生為通政司知事是時諫而杖  
死者咸贈官主事劉校為尚寶卿謚孝毅評事林公輔為  
主事謚忠恪行人司副余廷瓚為太常寺丞謚忠愍行人  
唐軾劉際孟賜李紹賢李忠王翰為監察御史軾謚忠潔  
軾謚忠質賜謚忠介紹賢謚忠端忠愍謚忠毅各廕子侄一人  
入國子監刑部照磨劉珏為兵部主事何遵別有傳



蔣欽字子脩。以南京監察御史。偕同官十三人直諫。方夜  
屬草。筐篋問聲。啣。欽大言。何。忍。乃。尼。吾。事。時。聲。振。四。壁。  
欽曰。死。耳。不。可。易。也。坐。逮。杖。創。甚。獨。不。就。瘵。又。張。英。者。京  
衛指揮僉事。囊土數升。負諫草。當蹕道。伏地哭。以諫。不。得。  
報。輒。起。出。袖。刃。自。刎。未。殊。血。噴。地。衛士縛送詔獄。問英囊  
土何為。曰。恐。污。帝。廷。護。土。掩。血。耳。坐。妄。言。竟。死。杖。下。無。子。  
嘉靖初。志事許瑜。誣及之。贈都指揮官。弘光中。謚英忠。批  
其弟雄。都指揮。外有月。唐寅。亦死於諫。未詳其寔。

論曰。諫南巡。傾朝矣。罰跪闕。一百八人。搥拳廷暴。至一

百四十九人。杖午門。至百七十人。然則此數百人。皆懷

張英尸諫之意者也。而震等十人死。其如威武大將軍。鎮國公。意逢彬一人。有彬諸盡。可以不生。諸諫輩不能悉存。然無有如黃大理之獨踈六事。剴切痛至。陸太常袖草輒廢。願附名。且乎海內之奉之為珍貝也。華嘗有詩遺其弟。一聯曰。不用汝謀方至此。須知吾道固當然。可知骨肉百口不奪。願以身殉之者矣。曰道在也。而何逆。以下諸公皆務其當然者哉。



何遵

何遵字孟循、南京欽天監人、正德甲戌進士、吏部尚書陸完獨器重之、且試臺諫、遵引疾勿出、曰、吾不能資人以進也、以工部主事權荆、閩、羨千金、左右請上有餘于朝、遵怒斥之、即何以善來者、乃令下商、自百金以下、減算三之二、風水敗貨者、勿算比、去行李蕭然、南巡詔下、江彬等危言撼衆、諫必死、是日六科十三道先之、兵部郎中黃輦翰林修撰舒芬、疏繼入、諸曹踵至、上大怒、輦幾死、而遵疏復入、謂淫祀無補、敗亂萬一、字藩、半道奉迎、伏甲不執、福未降而禍已及、蓋指宸濠也、彬匿不以聞、遵復與同官林大輅

蔣山卿合疏。左石蠱惑。忠言不得上達。且白華等無罪。急  
賜寬宥。否者。臣導與同死。矯旨下導等獄。稱腹奸非上。無  
人。臣禮榜示朝門。導等卒跪闕。稽拳廷暴五日。予杖各五  
十。彬自請視杖。者故視賄為輕重。既曲奉彬意。賄又不  
至。杖加毒。遵休故羸。瘡潰不可療。越三日卒。卽合止一蒼  
頭。隨初草疏時。蒼頭解前持哭。導投筆訣之。無多言。婦見  
大人為謝。萬死吾子。今勿廢學足矣。作書託鄉人太僕卿  
周金編修。陳沂溪後事。時年三十有四。遵既卒。南巡議竟  
寢。金等集鄉人。賻得以襯歸。先是遵父鐸往省墓。有烏悲  
鳴。心異之。抵舍。或言工部有以言獲罪者。鐸長號。見遵其

死○夫○已○而○果○然○嘉○靖○初○贈○尚○書○司○卿○廖○子○世○守○入○太○學○祠○  
卿○覽○禮○部○為○請○專○祠○曰○直○廉○弘○光○進○謚○忠○節○

論○曰○皆○諫○也○難○遵○之○諫○在○陸○太○常○震○等○戮○死○之○日○難○遵○  
之○未○諫○而○輒○以○後○事○託○所○知○難○遵○之○諫○而○父○鐸○瞻○為○悲○  
號○嗟○乎○忠○臣○死○國○蓋○養○之○有○素○匪○一○日○之○故○矣○



楊源

楊源字

江西豐城人。父璠以御史天順中疏劾曹石

不軌忤旨謫戍嶺外。曹石敗赦還。源為欽天監五官監候。

正德元年七月。源奏占候大角及心宿中星動搖。天璇天

璣天權星不明。因劾上安居淨宮。炮熅。裁禁游獵。罷弓馬

務。嚴肅令。毋輕出入。十月。連日霧霧交作。源以為衆邪之

氣。陰冒於陽。臣欺其君。小人擅權。為下殺上。引譬甚加。送

監。禮怒源。矯旨妄言。禍福。廷杖三十。明年。源復奏。比來火

星入太微垣。帝座之前。或東或西。往來不一。竊上思患。預

防。毋自求禍。謹以諸浸已。疏。面。下。召源面叱之。汝何官。



也。學做忠臣，復矯旨廷三十一。當南州衛，永遠充軍，以建杖  
重傷，死河陽驛。妻度氏斬，蓋在慶見奠驛後。

論曰：使源如湯序，天順中專尚隱匿，如童軒成化中出  
自科目，奏報不寔。一則知而不言，一則不知而不言，即  
得罪蒙宥，源以父瑄之教，即名見天象，必言之而况  
執藝以諫，古有之矣。天官家尤持運之大者哉。

五  
源  
天  
順  
中  
專  
尚  
隱  
匿  
如  
童  
軒  
成  
化  
中  
出  
自  
科  
目  
奏  
報  
不  
寔  
一  
則  
知  
而  
不  
言  
一  
則  
不  
知  
而  
不  
言  
即  
得  
罪  
蒙  
宥  
源  
以  
父  
瑄  
之  
教  
即  
名  
見  
天  
象  
必  
言  
之  
而  
况  
執  
藝

張士隆至惡

張士隆正德九年為御史。苦諫有曰。頃者瑾福薊亂。陛下不自懲懲。迺猶與居無度。睡近匪人。積戎醜于禁中。戮干戈于戶內。徹夜燕游。煙燎外見。內庭繁土木。權倖兼侈。橫扣軍糧。皆名進貢。織造龍幄。科害靡翅。鄙猥無間。使之巡撫。援袖指揮。擅以政事。盜伏而重。民竭而兵器。守法盡織。如御史引天和被逮。張璞至。召救。福撲之伏。近在日曉。今請痛懲前弊。克慢紀法。早朝親政。講席滿座。夫哀衣博帶。倫孰。孰與市井狡獪之業。比。廣廈相狹。之樂。孰與邊徼荆棘之危疑。不報。



劉滌

劉滌正德元年以給事中極陳時政。畧曰：近日權奸預政。

事勢異常。聰明漸瘥。弊端日滋。各鎮守乃權差內臣。何事數

更。即無望撤。回。立。於。以。用。新。人。固。不。如。用。舊。人。養。飢。常。固

名。如。養。飽。常。舊。人。權。久。留。事。飽。事。猶。或。易。廢。也。方。今。階。邊。無

長策。只。曾。年。例。之。報。而。理財。無。良。謀。徒。費。廣。東。之。庫。藏。淋

江。稽。矣。餉。累。數。月。山。西。缺。歲。深。五。十。萬。而。征。歛。益。繁。用。度

急。傷。留。心。國。計。者。豈。徒。晏。然。疏。凡。數。千。言。下。詔。獄。

論曰：孝廟瑞明主。唐疏在正德元年。是於治中事。親劉

滌以武岡知州忤王。許遜。坐詔獄。科道罷。詳別

紳。寺。交。章。論。救。并。建。繫。時。有。御。史。張。淳。在。差。耻。不。得。預。  
為。補。贖。申。救。大。學。士。徐。溥。等。力。諫。得。釋。言。官。然。則。遂。身。  
尚。不。自。正。德。時。也。

...

許天錫

許天錫福建閩縣人弘治六年進士選翰林庶吉士居諫垣七八載先後三十餘疏與言官何天胤倪天明並負風概京師稱三天云弘治中京官六年考察之例自天錫發之天錫個儻不羈留意忠孝正德元年遣封安南不入餽進都給事中逆瑾肆威福天錫不勝憤一夕具狀千有餘言力陳時弊痛杜履霜之漸稿成欲鼓登聞又恐不得達以稿填智觸柱蹄旋自經死次日蒼頭驚懼潛懷鼓狀以凶嘉靖十九年子春赴闕訟冤賜祭葬

論曰按寔錄載天錫正德改元以監察內庫劾逆瑾侵



鄭善夫方豪殷雲霄

鄭善夫字經之福建閩人弘治十八年進士初為戶部主事逆瑾用事告歸築少谷草堂閉絕交游日晏未炊欣然自得文強起禮部進員外武皇將南巡善夫約諸曹伏闕上書廷杖罰跪闕門善夫乃別作諫草置懷中焉其友曰死為我出之諫畧曰臣聞天子端外屏以示嚴也非郊社不離宗廟以承重也宮牆九重出則警蹕以防奸也陛下獨不聞英廟事乎乘輿遠出內無儲君外有勁鹵而驕貴弄臣專典禁兵萬一變作誰保無虞且夫雨露所滋無不孳息雷霆所履無不摧折煦然而福肅然而威萬化時行



百神率職者天也。陛下以威武大將軍鎮國公。項者泰山。泰山之神。尊于天乎。今者郊不視牲。齋不誓戒。改卜者三。出而馳道。非所以事天也。禘嘗不親。非所以尊宗廟也。園丘之上。烈風揚沙。太皇太后祔廟之夕。七月雨雹。此天戒也。五嶽之神。不啻天之僕隸。慢于其主。恭其僕隸。不待智者。知不饗矣。天下名寔。方懼大怪。春秋尊無二上。制王公而下。皆曰臣。今以天子之尊。貶而稱公。莫大恠也。非但大恠。且有大憂。若有不順。藩王以公禮處。陛下將安之。耶。抑責其不臣也。臣久伏草茅。絕心仕進。痛惟先帝。祝天求才。不忍以無用自弃。抱此悃誠。久欲上獻。明知賤非言路。寧

觸忌諱而死者。誠惜陛下英明。不忍天下之日蔽也。善夫  
竟不死。復乞告歸。善天厄羸善病。而好遊佳山水。不廢嘉  
靖改元。起東都。卽中道病卒。善夫詩。做少陵。兼目時變。故  
寓幽憂。雖才韻弗充。古色精言。高映霞表。與山人孫一元  
及衢州方豪。馮陽殷雲霄。最相善。豪仕崑山令。以不能教  
其縣。自繫獄中。民群入獄。請出雲霄字。近夫自縣令仕至  
南京給事中。文從六經。恥不善。不啻負穢。死。會葬千人。哭  
失聲。

論曰。究竟善夫。疏不得上聞。遂不獲從。陸太常之後。  
然其言。足附黃大理以傳。且其指不純。黜唾宵小。卽



王雲鳳

王雲鳳字應韶山西和順人也父佐以進士歷官南戶部尚書孤介寡合雲鳳後父六載舉弘治初年進士年僅二十特操如父初授禮部主事內庭崇修醮事度僧不已力贊宰伯疏請停止不報仍特自為疏爭之十年復以郎中疏論中官李廣及諸左道倖進者不報廣恨之十二月朔駕自郊壇還廣言雲鳳駕後騎馬逮下詔獄謫知陝州十一年薦陝西僉事提學設四科以取士曰求道曰讀書曰學文曰治事士初授約束甚苦終歛戢多成就正德二年陞山東按察使銀歸起復為國子祭酒雲鳳復以所督陝

士訓約行之國學。于是謗騰。改南通政使。請告七年。上以張  
縑言。起家僉都御史。巡撫宣府。疏辭。不允。時揚一清為吏  
部。雲鳳上一清書。有曰。一時快意。可畧也。前輩影樣之多。  
後人是非之公。可畏也。一人私情。可畧也。天下指視之。嚴  
史氏紀載之實。可畏也。之鎮兩月。值父艱。歸服闋。起副都  
御史。懇以疾辭。上予告。遂不復出。

論曰。雲鳳初抗章。中官李廣而尋以張縑薦。辭不。晚  
年。稜亦稍減矣。而中猶自持。

毛澄

毛澄字顯清、南直太倉人、弘治癸丑、以進士第一人、官備  
撰其大父滿百歲、予告歸、里中賀羊酒、咄：生鮮觀也、進  
諭德、侍東宮、善開導、歷學士、為講官、教庶吉士、進侍郎、吏  
部、署選事、稱精覈、已為尚書、禮部、力爭武廟南巡、大司馬  
彭澤、以御史中丞行邊、有所按、忤嬖臣寧、主者以深文坐  
之、澄漫倡言澤忠、無他、不當罪、會給事中熿、亦言之、上得  
附、輕而熿等皆斥、寧憾澄切、欲中之、伺無所得、逆濠請朝、其  
封內、澄舉守府之憲、加折之、寢其孝行之旌、寧藩敗、請獻  
之廟社、以為大戮、不宜草莽議之、大禮議起、澄首持為人

漫之解。必為興敵之後。奪于張璠等。不果。移疾必歸。道與

濟平。謚文簡。

論曰。澄少時。夜誦書。母夫人遺婢饋之。不啓門。兄洪自  
往。乃出。居平雖甚暑。不褻體露。受賜半散之。宗黨室無  
勝。姊好吟詠。不存一字。為剗恐不及。而不以為思。其為  
篤信長者矣。夫。

其年。大父黃百歲。老古。里中。羊。能。如。主。機。騰。出。並  
子。堂。字。顯。前。南。五。六。言。入。時。能。發。且。以。進。士。第。一。人。首。謝